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

被告 兆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易

被告 張蓁羽

林宇函即林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萬57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兆宸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宸公司）、張蓁羽、林宇函即林玉娟（下稱林宇函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兆宸公司邀同被告張蓁羽、林宇函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率詳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兆宸公司自113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借據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約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227萬5724元之本息未還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27萬57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兆宸公司、張綦羽、林宇函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02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兆宸公司於109年7月24日邀同被告張綦羽、林
04 宇函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0萬
05 元，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。然被告僅繳納系爭借款部
06 分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227萬5724元之本息未
07 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借款餘額明細表、放款全戶查
08 詢單、利率查詢表、催理記錄卡等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
09 告兆宸公司、張綦羽、林宇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
11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
13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7萬57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4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黃俞婷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 臺幣/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 幣/元)	借款期間	計息期間	年 利 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 間 (逾期清償 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)	備註
1	1000萬元	68萬3011元	109年7月27日起 至114年7月27日 止	113年6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08	113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8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00萬元	227萬5724元				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